

中国人民解放军 政治工作条例



231

4

研究所

人 民 出 版 社

中国人民解放军 政治工作条例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編

(专供各部門干部学习用)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六四年·北京

中国人民解放军
政治工作条例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北京朝阳门大街320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frac{1}{32}$ · 印张 $2\frac{3}{4}$ · 字数 55 000

1964年2月第1版

1964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3001·792 定价（西）0.20 元

印数 000,001—450,000

**茲頒布《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
條例》，望全軍遵照執行。**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目 录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总则·····	1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工作条例·····	8
中国共产党军队委员会条例·····	12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委员工作条例·····	19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区政治部工作条例·····	22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师政治部工作条例·····	26
中国人民解放军团政治处工作条例·····	30
中国人民解放军营政治教导员工作条例·····	35
中国人民解放军连队政治指导员工作条例·····	40
中国共产党连队支部工作条例·····	47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连队支部工作条例·····	52
中国人民解放军连队革命军人委员会工作条例·····	55
中国人民解放军舰、艇政治工作条例·····	57
中国人民解放军飞行大队政治工作条例·····	63
中国人民解放军省军区、军分区政治部工作条例·····	69
中国人民解放军县(市)人民武装部政治工作条例·····	72
中国人民解放军学校政治部(处)工作条例·····	73
中国人民解放军医院政治部(处)工作条例·····	79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协理员工作条例·····	83

中国人民解放军 政治工作条例总则

第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是中国共产党和毛澤东同志締造和領導的工人农民的軍隊，是新型的人民軍隊。党和毛澤东同志制定的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治路綫和軍事路綫，是我軍取得胜利的根 本保证。紧紧地和人民站在一起，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是我軍的唯一宗旨。我軍在党和毛澤东同志的领导下，同全国人民一道，经过长期艰苦的斗争，彻底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反动統治，完成了人民民主革命的历史任务。在抗美援朝斗争中，我国人民組成了志願軍，以高度的爱国主义、国际主义精神和英勇果敢的行动，同朝鮮人民一道，击败了美国侵略者。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新的历史时期中，我軍是社会主义事业的保卫者，又是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設者，必須繼續高举毛澤东思想的偉大紅旗，高举党的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紅旗，继承和发揚我軍的光荣傳統，把自己建設成为一支优良的現代化的革命軍隊，为保卫国家的主权、領土完整和安全，解放台灣，保卫东方与世界和平而奋斗，为实现党的綱領、路綫，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

第二條 毛澤東思想是中國人民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的指針，也是中國人民解放軍建設和軍隊政治工作的指針。毛澤東同志是當代偉大的馬克思列寧主義者。毛澤東思想是在帝國主義走向崩潰、社會主義走向勝利的時代，在中國革命的具体實踐中，在黨和人民的集體奮鬥中，應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普遍真理，創造性地發展了的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是反對帝國主義的強大的思想武器，是反對現代修正主義和教條主義的強大的思想武器。毛澤東同志不但制定了黨的正確的政治路線，而且制定了服從這一政治路線的正確的軍事路線。毛澤東同志關於階級、階級鬥爭、無產階級革命和無產階級專政的理論，關於實踐論、矛盾論和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理論，關於東風壓倒西風的論斷和對外政策的總路線，關於帝國主義和一切反動派都是紙老虎，在戰略上藐視敵人、在戰術上重視敵人的理論，關於戰爭與和平、戰爭勝負的決定因素是人不是物的理論，關於社會主義建設總路線、大躍進、人民公社的理論和政策，關於經濟建設和國防建設的關係的論述，關於人民戰爭的思想和革命戰爭的戰略戰術原則，關於政治是統帥是靈魂和紅與專的關係的論述，關於黨的建設和黨的民主集中制的論述，關於黨的群眾路線和黨的工作作風的論述，關於人民軍隊的建軍宗旨和建軍原則，關於黨對軍隊的絕對領導，黨委員會制度、政治委員制度和政治工作制度，關於官兵一致、軍民一致和瓦解敵軍的政治工作的基本原則，關於軍隊中的民主制度和戰鬥作風，關於民兵制度和全民皆兵的思想，等等，不但是我軍過去取得勝利的根本保證，而且是今後一切行動必須遵循的指針。

第三条 中国共产党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建立各级委员会，作为部队统一领导和团结的核心。党委统一的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是实现党对军队领导的根本制度。部队中的一切重大问题，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得由首长机断处置以外，都必须先由党委员会充分讨论，遵循党的民主集中制作出决定，属于军事工作方面的由军事指挥员负责组织实施，属于政治工作方面的由政治委员负责组织实施。政治委员和军事指挥员同为部队首长，对于部队的工作共同负责。在一般情况下，政治委员又是党委员会日常工作的主持者。党在连队中建立支部，作为连队统一领导和团结的核心，它是党联系广大官兵群众的基本纽带。

中国人民解放军还必须贯彻执行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的军事系统和地方党委员会对军队的双重领导制度，以取得地方党委员会对军队的领导和监督，密切军队同地方党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加强工作上的互相配合和互相支援。

第四条 中国共产党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政治工作，是我军的生命线。政治工作就是党的工作。政治机关就是党的工作机关。政治思想的因素，是我军战斗力诸因素中的首要因素。我军必须根据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历来的指示，在处理武器和人的关系中把人的因素放在第一位，在处理各种工作和政治工作的关系中把政治工作放在第一位，在政治工作中把思想工作放在第一位，在思想工作中把抓活思想放在第一位。这是我军政治工作的方向，也是军队建设的方向。我军政治工作的基本任务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部队，提高全体人员的无产阶级觉悟，贯彻执行党的纲领、

路綫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令，巩固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培养三八作风，维护军队高度的集中统一和严格的纪律，增强军队内部和外部的团结，在内部增强官兵之间、上下级之间、军事工作和政治工作以及其它各种工作之间、各个部队之间的团结，在外部增强军队和人民之间、军队和地方组织之间、我军和友军之间的团结，并且进行瓦解敌军的工作，达到巩固和提高部队战斗力，团结自己，战胜敌人的目的。

第五条 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是：

(一)领导和保证部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的纲领和路线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完成党和国家给予的一切任务。

(二)组织全体人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同志的著作，传达党的决议指示，掌握部队的思想动态，进行活的思想教育，表扬好人好事，克服不良倾向，防止现代修正主义和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和侵蚀。教育全体人员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党的事业，关心国家大事，关心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关心被压迫民族的解放运动，关心世界人民的革命斗争，仇视、蔑视、鄙视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发扬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增强战斗意志，时刻保持战斗准备。

(三)遵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管理军队中的党的思想和组织工作，管理党的各级委员会和党的基层组织的工作。领导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的工作。

(四)进行战时政治工作，实施不间断的宣传鼓动，鼓舞战斗士气，坚定胜利信心，保证部队坚决执行命令，完成作战任务。

(五)動員全體軍人積極學習毛澤東軍事思想和我軍的作戰經驗，努力學習戰術技術，精通本身業務，貫徹執行各種條令、條例和規章、制度，不斷提高部队的軍事素養，培養嚴格的組織性、紀律性和優良的戰鬥作風，保證完成軍事訓練任務。

(六)發揚和培養三八作風。堅定正確的政治方向，艱苦朴素的工作作風，靈活機動的戰略戰術，團結、緊張、嚴肅、活潑的作風，是我軍作戰、訓練和一切行動的準則，必須經常進行宣傳教育，充分發動群眾，在訓練和日常生活中去鍛煉和養成。

(七)貫徹執行黨的以工農為骨干、團結教育改造知識分子的幹部政策，堅持選拔和使用干部的德才兼備的原則，培養、配備和考核干部。進行干部的復員、轉業、退休安置工作和干部家屬工作。

(八)進行保衛工作，提高部队的政治警惕性，嚴守國家機密和軍事機密，防止反革命的破壞活動，肅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同一切違法犯罪行為作鬥爭，保證部队政治上和組織上的純潔。

(九)進行文化工作，掌握黨的文艺方針，開展群眾性的文化娛樂和體育活動。組織文化學習。

(十)發揚尊干愛兵的優良傳統，增強官兵團結。教育干部愛護戰士，嚴格要求，耐心說服；教育戰士尊重干部，自覺遵守紀律，堅決執行命令。在集中領導下開展政治民主、經濟民主和軍事民主，充分發揮群眾的積極性和創造性。關心全體人員的福利，協助有關部門改善部队的物質生活。做好

固部队的工作，防止非战斗减员。

(十一)发扬拥政爱民的优良传统，密切军队同地方党政机关、军队同人民群众的关系。教育部队严格遵守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和国家的政治生活，协助地方进行群众工作。

(十二)贯彻执行瓦解敌军和宽待俘虏的政策，进行瓦解敌军工作。

(十三)进行国防科学研究机构的政治工作，保证出成果、出人才。

(十四)进行学校的政治工作和政治教育，培养又红又专的干部。

(十五)进行后方勤务的政治工作，贯彻执行勤俭建军的方针，保证完成物资供应、卫生和生产等任务。

(十六)协同地方党政机关，进行民兵政治工作，进行征集兵员、战时动员和军人复员、退伍中的政治工作。

(十七)教育全体人员发扬国际主义精神，认真做好团结友军工作，巩固和发展我军同友军的战斗友谊。

(十八)组织对工作的检查，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第六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政治工作，必须发扬党的工作作风，即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作风，和人民群众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作风以及自我批评的作风。政治工作必须实行“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集中起来，坚持下去”的原则，运用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相结合、领导骨干和广大群众相结合的方法，在集中领导下发扬民主，贯彻执行群众路线。政治工作

要依靠党的各級組織，依靠干部和黨員，发动广大群众来进行，做到人人开口、人人監督、互相鼓励、互相帮助。在处理內部关系和解决思想問題的时候，必須坚持团結——批評——团結的方針，采用說服教育的方法，提高認識，分清是非，增强团結。在工作中必須重視調查研究，面向連队，深入实际，使工作在基层落实。一切政治工作人員应当努力学习馬克思列宁主义、毛澤东同志的著作，坚决执行党的路綫政策，立場坚定，坚持原則，作战勇敢，工作积极，艰苦朴素，联系群众，在完成各項任务中起模范作用。

第七条 为了保证中国共产党对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絕對领导，在軍隊中进行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在团以上部队和相当于团以上的单位設立政治委員和政治机关，在营和相当于营的单位設立政治教导員，在連队和相当于連队的基层单位設立政治指導員，在团以上的机关部門可以根据需要設立政治协理員。

中国人民解放军

总政治部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是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领导下，管理军队中的党的思想和组织工作，组织进行全军政治工作的最高领导机关。

第二条 总政治部的基本任务是：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全军人员的头脑，贯彻执行党的纲领、路线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令，巩固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保证实现党中央委员会的建军路线和战略方针，贯彻执行官兵一致、军民一致和瓦解敌军的原则，培养三八作风，发扬我军优良传统，维护军事政治纪律，巩固和提高军队战斗力，使我军建设成为一支优良的现代化的革命军队，胜利完成保卫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解放台湾，保卫东方与世界和平的光荣任务。

第三条 总政治部必须遵照党中央委员会和它的军事委员会的决议指示，结合军队的实际情况，确定每个时期全军政治工作的方针和任务，并且组织实施。总政治部的主要工作是：

（一）领导全军的政治教育和思想工作，组织部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同志的著作，传达党的决议指示，掌

握全軍的思想动态，不断提高全軍人員的无产階級覺悟，增强战斗意志，发揚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防止和克服資产階級思想傾向，保证全軍意志和行动的統一。

(二)領導全軍党的思想建設和組織建設，了解和研究軍隊中的党組織的狀況，指导党的各級委員會和党的基層組織的建設。

(三)領導战时政治工作，保证部队貫徹执行党中央委員會和它的軍事委員會的作战方針，完成作战任务。

(四)領導軍事訓練中的政治工作，宣傳毛澤东軍事思想，宣傳訓練方針，使部队經常保持良好的战斗准备和高漲的练兵情緒，提高部队的軍事素养和战术技术水平。

(五)掌握党的干部政策，了解干部特別是高級干部的政治思想情况，管理全軍干部的培養、考核、选拔、調配、任免、軍銜和奖惩工作，管理全軍干部的复員、轉业、退休安置工作和干部家屬工作。

(六)掌握党的保卫工作政策，領導全軍的保卫工作，保证軍隊政治上和組織上的純潔。指导全軍的軍事檢察工作和軍法工作。

(七)領導全軍共产主义青年团組織的工作，領導部队的青年工作。

(八)領導全軍的文化工作，掌握党的文艺方針，指导部队开展群众性的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領導部队的文化学习。

(九)出版全軍性的報紙刊物，管理全軍的報紙刊物工作。管理对外軍事宣傳工作。

(十)領導全軍貫徹执行官兵一致的原則，发揚政治民主、

經濟民主和軍事民主，進行尊干愛兵工作，改善部队的管理教育工作，密切官兵关系。受理軍人的控訴和申訴。

(十一)領導全軍貫徹執行軍民一致的原則，進行擁政愛民工作，密切軍隊同地方党政机关、軍隊同人民群眾的关系。教育部隊嚴格遵守三大紀律八項注意，積極參加社會主義建設和國家的政治生活。處理群眾來信來訪。

(十二)領導全軍貫徹執行瓦解敵軍的原則，掌握瓦解敵軍和寬待俘虜的政策，調查研究敵軍情況，領導瓦解敵軍工作和處理俘虜工作。

(十三)領導全軍開展群眾性的革命競賽和戰時立功運動，宣揚英雄人物和先進事跡。

(十四)領導國防科學研究機構的政治工作，保證出成果、出人才。

(十五)領導學校的政治工作和政治教育，培養又紅又專的幹部。

(十六)領導後方勤務的政治工作，貫徹執行勤儉建軍的方針，保證完成物資供應、軍械、財務、運輸、衛生和生產等任務。

(十七)貫徹執行黨的民兵工作方針和國家的兵役制度，協同地方党政机关，進行民兵政治工作，進行征集兵員、戰時動員和軍人復員、退伍中的政治工作。

(十八)關心全軍人員的福利，協助有關部門改善部队的物質生活。協同地方處理殘廢軍人、退伍軍人、軍人家屬和烈士家屬的問題。

(十九)在黨和國家的統一領導下，鞏固和發展我軍同兄

弟国家军队、友好国家军队之间的友谊。

(二十)制定政治工作的条例，拟定各级政治机关和政治工作人员的编制。

第四条 总政治部必须把思想工作放在首要地位，以主要力量抓方针政策问题和中心任务，重视基层建设。对于每个时期的工作，主要是提出总的任务和基本要求，有计划地组织对工作的检查，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在工作中，同有关方面密切配合。及时向党中央委员会和它的军事委员会反映情况，请示报告工作。

中国共产党军队委员会条例

第一条 为了实现中国共产党对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绝对领导，遵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所规定的原则，在军队中的团以上部队和相当于团以上的单位，建立党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是各该部队统一领导和团结的核心。

第二条 党委统一的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是党对军队领导的根本制度。部队中的一切重大问题，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得由首长机断处置以外，都必须先由党委员会讨论决定，属于军事工作方面的由军事指挥员负责组织实施，属于政治工作方面的由政治委员负责组织实施。军事指挥员和政治委员必须服从党委员会的领导，执行党委员会的决议，积极主动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党委员会既要把部队首长置于自己领导之下，又要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三条 党委员会必须以毛泽东思想为指针，根据党中央委员会和它的军事委员会的路线政策，上级党委员会的决议，上级部队首长、领导机关的命令指示，以及部队的实际情况，统一领导部队工作。党委员会必须以主要精力抓方针政策问题，把政治思想工作放在首要地位。

党委员会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是：

(一)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命令指示的贯彻实施。